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莊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佳君即徐偉國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徐偉國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㈢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（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